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,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 352,000 股,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707%。购买的 最高价为 7.09 元/股、最低价为 6.99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 币 2,481,167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、2023 年 6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 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 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承诺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905 万元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,按回购价格上限 9.57 元/股(含)进行测算,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945,663股,具体回购 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,回购期限从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刊登的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,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52,000 股,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707%。购买的最高价为 7.09 元/股、最低价为 6.99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,481,167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后续,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,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